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自2009年9月8日出任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0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9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09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日进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2、2009 年度，本人列席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聘任的任职要求。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

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09年11月9日至10日，本人参加公司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举办的《2009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本次培训更加强化了本人的责任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等方面有了更深入思考。

四、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0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并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日进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